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452—2011

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vanadium industry

2011-04-02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 年 第 3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 3 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6452—2011）
- 二、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5580—2011）
- 三、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6453—2011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止：

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5580—199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正昆会签）

2011 年 4 月 2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4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8
6 标准实施与监督.....	9